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合约交割 细则》修订对照表

(阴影加粗部分为修改, 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

修订稿	原条文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国债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之前的交割结算价为卖方交割申报当日的结算价, 最后交易日的交割结算价为集中交易中该合约最后交易日全部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p> <p>.....</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国债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之前的交割结算价为卖方交割申报当日的结算价, 最后交易日的交割结算价为该合约最后交易日全部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p> <p>.....</p>